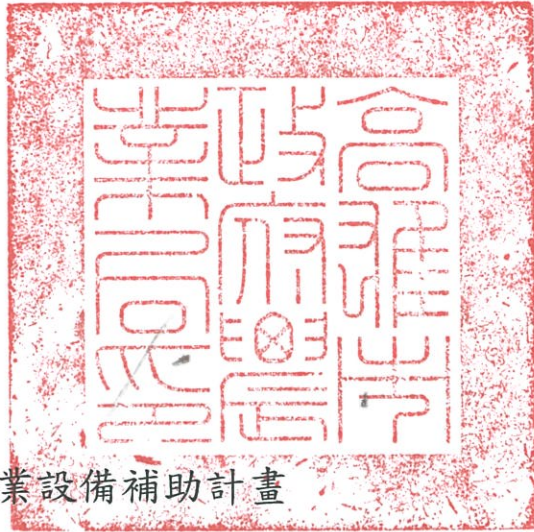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0934179100號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

依據：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

- 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下稱本局）為協助本市農產業導入智慧農業相關設備，以省工、省時、省力協助高雄農產業轉型升級並以大數據決策輔助協助農民產銷決策，以訂定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實際於本市從事農產業生產之農民團體、農民。
- 三、補助項目、標準：

（一）補助項目：

- 1、智慧感測系統：具物聯網功能之田間環境感測（如土壤、空氣溫溼度感測、照度及影像記錄監控等）或控制系統。
- 2、智慧環控系統：申請智慧感測系統，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建置智慧環控系統，含水養液供應或灌溉系統、微霧降溫系統、水質過濾系統、光控式電動遮蔭、自動噴藥系統、屋頂電動捲揚設備、內循環/降溫風扇及電動天窗等。
- 3、智慧生產機具：農用無人植保機、自動割草機及自動跟隨採收車等生產管理相關智慧農機。

（二）補助標準：

1、最高補助上限為設備採購金額二分之一，且每案購置金額1萬元以上，補助上限新臺幣30萬元整、系統介接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上限50萬元整。

2、本局高雄農來訊提供服務包含作物防災告警判斷、條件等API，可至本局「農產業資訊共通平台-資訊服務」瞭解。網址：<https://agri-data.kcg.gov.tw/>

四、年度補助經費：總經費300萬元，本局得依申請情形及經費額度調整補助名額。

五、申請程序：

(一)補助對象自110年2月1日起至3月31日前，檢附申請書、驗證佐證資料、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地籍謄本，承租土地需有合法經營權或同意書及估價單由所屬輔導單位（農會、合作社），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二)經核定補助者，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採購及裝置設備完畢，由輔導單位查驗後，檢附下列文件並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1、設備收據或發票等支出憑證。

2、設備裝設之前、中、後照片；且須於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110年高雄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倘有介接高雄農來訊作物防災告警判斷、條件服務，請提供手機或電腦等系統使用畫面截圖佐證、查驗紀錄表。

3、撥款帳戶影本。

4、領據。

六、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須檢附G2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跟農



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

- (二)獲補助設備須為新品，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3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如確有轉移之需要，應報本局同意。
- (三)本局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倘拒絕或隱匿查核、未配合前項配合事項、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四)為推動高雄安全生產及永續農業經營，受補助對象需擇一取得國際驗證、有機、產銷履歷、生產溯源Qr Code等相關驗證，併註冊使用本局高雄農來訊。
- (五)補助之設備，倘購置金額低於核定補助標準時，按實際購置金額計算，如超過核定補助總價時，其超出部分由補助對象自行承擔。
- (六)倘計畫申請補助金額超過年度補助經費，以是否使用介接本局高雄農來訊相關資訊、農民團體共同使用、是否取得驗證、年產量、土地經營面積綜合排序補助。



代理局長 王正一